

國民政府

資源委員會公報

第十卷

國民政府

資源委員會公報

第十卷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卷 第二期

資源委員會公報



中央電瓷製造廠

雷電牌電瓷

低高壓絶緣子
各式鉛蓋
夾板
瓷燈頭
玻璃管
西開關
保險絲
插頭
座蓋
線開關
避雷器
保進彈簧
特種支架
鐵附件
元件

本廠備有150KV之高壓試驗器各種
高壓電瓷均經精確試驗負責保用

	地 址	電報掛號
宜賓總接洽處	宜賓上交通街 22號	3911宜賓
貴陽分辦處	貴陽公園路 700號	3911貴陽
重慶辦事處	重慶兩路口金城別墅10號	3911重慶

遵義酒精廠出品

動力酒精

(請向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洽購)

雜醇油

(請逕向本廠洽購)

廠址

貴州遵義運亨橋
通訊處：遵義第十四號信箱
電報掛號：六七九四遵義

資

昆明電冶廠

電 煉 純 銅 鋅 鋁
精 製 耐 火 材 料

電報掛號	昆明二二一
郵政信箱	馬街子一號
廠址	昆明馬街子一號

資源委員會

納溪酒精廠

大量供應

(95% 動力酒精)

接洽訂購處

重慶民生路冉家巷10號特4號

廠址 四川納谿縣

電報掛號 八八八八號

資源委員會公報第十卷第一二期目錄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令

七件

(一)

經濟部令

任免令

三件

(二)

資源委員會令

任免令

一百三十件

(二)

本 會

十七件

(二)

附屬機關

一百一十三件

(二)

法 規

政府頒布與本會有關法規

- | | | |
|--------------|--------------------|------|
| 抗戰損失調查實施要點 |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飭遵照 | (九) |
| 公務員考績條例實施細則 |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考試院公布 | (一一) |
| 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 |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 (一二) |

各行政機關復員建設撥借國防工事材料暫行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部令飭遵	(二二)
中央裁撤機關職員還鄉運送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令飭遵照	(二三)
經濟部煤焦管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部令公布	(二四)
經濟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部令公布	(二五)
徵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三十五年一月一日國府公布	(二七)
中央及各省機關員工復員各項經費支給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國府令飭遵照	(二八)
中央黨政機關留渝及遷建區公產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國府公布	(二九)
液體燃料訂購付款及提貨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部令飭遵	(二九)
三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國府通飭遵照	(三〇)
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三一)
各級黨政機關編造表報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令飭遵照	(三四)
公務員直系眷屬在滬陷區內死亡戰時不能奔喪成服事後聲請題詞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府公布		
三十四年十二月份政府新頒法規一覽表		(三五)
三十五年一月份政府新頒法規一覽表		(三六)
資源委員會及附屬機關法規		(三七)
資源委員會及附屬機關職員子女學費補助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會令公布	(三九)
電化冶煉廠保管委員會臨時組織簡則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會令准備案	(四二)
資源委員會華亭電瓷廠結束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會令准備案	(四二)
資源委員會上海辦事處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會令公布	(四三)

總務類

資源委員會訓令 一件

資（三四）京秘字第六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四四）

料運類

資源委員會訓令 二件

資（三四）料字第一五一七九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四四）

資（三四）料字第一五六三二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四五）

財務會計類

資源委員會訓令 一件

資（三四）計字第一五一七七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四六）

經濟研究類

資源委員會訓令 一件

資（三四）濟字第一五五三〇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四七）

人事類

資源委員會訓令 五件

資（三四）人字第一五三〇四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四八）

資（三四）人字第一五四三〇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四九)
資（三四）人字第一五六三三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四九)
資（三五）人字第一一一一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五〇)
資（三五）人字第二六七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五一)

統計

本會歷年生產指數.....(五三)

附錄

本會要聞及事業消息.....(五五)
行政院工作報告有關本會部份.....(六四)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應予獎勵各案.....(六五)

專載

關於工業建設的幾個問題.....(六六)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饒兆琥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胡絜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時懋一員以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以剛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趙碩頤、呂浦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洪道揆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月超一員以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科長試用，姚國樑一員以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璧章、張久煦、陳宜驥權理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吉彭述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經濟部令

委任陳兆興為資源委員會技佐。此令。

部令第七五七五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茲派歐陽宜康代理資源委員會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杜殿英、許本純、孫拯、周大訓各給予銀色民生獎章。此令。

部令第八〇一二號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部令第八〇二二號 三十五年一月九日

部長 翁文灝

資源委員會令

任免令

本會

茲派屠欽渭爲本會專員。此令。
茲派戴禮智爲本會專員。此令。
本會專員吳運璽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李如樸爲本會專員。此令。
茲派沙蔭田爲本會專員。此令。
茲派李式中爲本會專員。此令。
茲派蒲敏仁爲本會專員。此令。
茲聘邵逸周先生爲本會專門委員。此聘。
茲派楊兆洪爲本會研究員。此令。
茲派歐陽宜康代理本會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茲派技正歐陽宜康兼本會科長。此令。
本會研究員李若生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會科員彭俊人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會科員彭俊人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本會辦事員周應陶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會專員朱纘祖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王子裕為本會專門委員。此令。

茲派趙蒼岩為本會專員。此令。

主任委員 翁文灝

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屬機關

茲派沈亞超為本會資渝鐵礦業務組文事股股長。此令。

本會中央建築工程師孫森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張光斗兼本會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設計組主任工程師。此令。

本會廿九油礦局協理兼該局總處處長邵逸周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會廿九油礦局協理吳長庚呈請另擔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會廿九油礦局總務處處長可於另擔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樊其華兼廿九油礦局協理。此令。

茲派鄭可詒為本會廿九油礦局協理。此令。

茲派本會廿九油礦局協理樊其華兼任該局礦場場長。此令。

茲派本會廿九油礦局總務處處長郭可詒兼任該局業務處處長。此令。

茲派樊其華兼廿九油礦局工程師張志華代理該廠機工組主任。此令。

茲派廿九油礦局總務處處長邵逸周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廿九油礦局總務處處長張志華代理該廠機工組主任。此令。

茲派楊玉環為本會廿九油礦局副工程師。此令。

茲派楊玉環為本會廿九油礦局副工程師。此令。

茲派張芳馨爲本會甘肅油鑄局副工程師。此令。

代理本會甘肅油鑄局會計室主任宋作柏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代理本會甘肅油鑄局會計室副主任趙叔誠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代理本會甘肅油鑄局會計室專員效忠另負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趙叔誠代理本會甘肅油鑄局會計室主任。此令。

茲派虞效忠代理本會甘肅油鑄局會計室副主任。此令。

代理本會甘肅油鑄局會計室主任黃震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代理本會中央機器廠會計處副處長夏元治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代理本會中央機器廠會計處會計課課長張國威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張國威代理本會中央機器廠會計處副處長。此令。

茲派夏元治代理本會中央機器廠會計處專員。此令。

茲派代理本會中央機器廠會計處副處長張國威兼代該處會計課課長。此令。

代理本會工業管理處會計室帳務課課長陳穆如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代理本會工業管理處會計室成本課計算股股長劉復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趙易賢代理本會工業管理處會計室帳務課課長。此令。

茲派陳穆如代理本會工業管理處會計室成本課計算股股長。此令。

茲派劉復生代理本會工業管理處會計室編審課審核股股長。此令。

本會工業管理處總務室總務課人事股股長陶景元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陶景元爲本會工業管理處總務室總務課課長。此令。

本會駐美技術團成員王兆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王兆華爲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工程師。此令。

本會重慶耐火材料廠總務課課長朱子赤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自渝井電廠廠長田徹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吳運憲爲自流井電廠廠長。此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本會運務處工程師兼修造廠副廠長莫若能，另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茲派莫若能爲本會電化冶煉廠工程師。此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本會鍋業管理處視察應克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茲派應克洲爲本會鍋業管理處秘書。此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本會安順酒糟廠業務課課長姚致珠呈准遣散，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茲派許子重爲本會中央電工器具委員會秘書。此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本會龍溪河水力發電廠工程處長壽分廠工程師兼鋼務股股長王維鈞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茲派王維鈞爲本會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工程師。此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本會西甯水力發電工程處主任覃修典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茲派覃修典爲本會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規劃組主任工程師。此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茲派馬之驥爲本會龍溪河水力發電廠工程處長壽分廠總務股股長。此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本會瀘縣電廠工程處會計課課長李式中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茲派黃濟時代理平桂礦務局會計處帳務課課長。此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代理本會修文河水力發電廠工程處會計課課長龔光宜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茲派龔光宜代理本會瀘縣電廠會計課課長。此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茲派徐渝清代理本會宜賓電廠會計課課長。此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代理本會宜賓電廠會計課課長張亞飛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茲派嚴敦傑代理本會甘肅油礦局會計室第三課第一股股長。此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茲派餘一貫爲本會青陽電廠廠長。此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茲派曾靈淵代理本會中央電瓷製造廠會計課編審股股長。此令。

茲派包新第為本會駐美總代表辦事處專員。此令。

茲派翁之達為本會駐美總代表辦事處專員。此令。

茲派沈秉謙為本會駐美總代表辦事處秘書。此令。

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專員張堅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張堅為本會駐美總代表辦事處專員。此令。

代理本會駐印度總代表辦事處會計員王福挺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王福挺代理本會駐美總代表辦事處會計員。此令。

本會水力發電勘測總隊工程師兼研究課課長代理總隊長職務李鴻斌呈請辭職，應予

照准。此令。

茲派本會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處長黃育賢兼任龍溪河電廠廠長。此令。

茲派李永捷兼代本會襄城酒精廠廠長。此令。

代理本會西甯電廠會計股股長莊裕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代理本會西甯水力發電廠工程處會計股股長張景汕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莊裕代理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西北水力勘測隊會計股股長。此令。

茲派張景汕代理本會西甯電廠會計股股長。此令。

動力油料廠副研究員程文鍔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陳孔步為動力油料廠第二分廠副工程師。此令。

茲派孫裕濟為動力油料廠第二分廠副工程師。此令。

茲派張可叶為動力油料廠第二分廠副工程師。此令。

茲派錢保功為動力油料廠第二分廠副工程師。此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茲派錢保功兼動力油料廠第三分廠主任。此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茲派程文鍔兼動力油料廠第二分廠主任。此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茲派丁普生兼動力油料廠第四分廠主任。此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茲派王樹屏爲動力油料廠第二分廠總務股股長。此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茲派惲震兼任本會駐美代表辦事處副總代表。此令。	三十五年一月三日
茲派孫拯兼任本會駐美代表辦事處副總代表。此令。	三十五年一月三日
茲派程後琪代理本會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專員。此令。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茲派王有輝爲動力油料廠副工程師。此令。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本會湘西電廠工程師姚鑾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茲派姚鑾端爲本會湘西電廠工務長。此令。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茲派王啓明爲本會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專員。此令。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本會威遠鐵廠工務課課長翟元忱呈准遣散，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本會中央機器廠副工程師兼總務處建築課課長邱式塗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茲派郭珠兼本會明渠煤礦局總工程師。此令。	三十五年一月八日
茲派李漢民爲本會明良煤礦局總務課課長。此令。	三十五年一月八日
茲派吳志乾爲本會明良煤礦局運輸課課長。此令。	三十五年一月八日
茲派陶世忠代理本會明良煤礦局會計課課長。此令。	三十五年一月八日
本會四川油礦探勘處工程師章元漢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本會四川油礦探勘處副工程師陶鼎鎮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代理動力油料廠會計課第一股股長張士驥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本會宜賓鐵器廠副工程師張挺輝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本會華亭電瓷廠副工程師兼業務股股長張金堂呈准遣散，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本會宜賓電廠工程師吳翼民着毋庸兼該廠發電課課長。此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資源委員會瀘縣酒精廠

(一) 概況：本廠現設羅漢場，二十
九九年十月雜糧等製成96%，(從容
量15°c)川式等原料，酒槽。

(二) 開原動途：(從容量15°c)工業溶劑，及清
潔劑。

(三) 種作用：性質精良，及燃料。

(四) 可毒藥：本廠由總經理，及營業部向本會提報。

資源委員會

昆 湖 電 廠

廠 址：昆明馬街子

主任委員 翁文灝
副主任委員 錢昌照

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本會宣賓電廠供電課長周漢忠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周漢忠為本會宣賓電廠工程師。此令。
茲派本公司宣賓電廠工程師周漢忠兼該廠供電課課長。此令。
茲派王樹芳為本會中央汽車配件廠總經理。此令。
茲派沈康為本會中央電機製造廠工程師。此令。
代理本會甘肅機器廠會計課課長田獻安另候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徐鼎銘為本會資中酒廠廠長。此令。
茲派沈寧康為本會中央電機製造廠工程師。此令。

法規

政府頒布與本會有關法規

抗戰損失調查實施要點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飭遵照

一、有關全國性事業上之損失，應由中央有關機關分別調查彙送內政部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

甲、屬於經濟部調查之事項：

- (一) 敵人毀壞及擄奪公營及民營工礦事業之損失。
- (二) 敵人開採天然資源之損失。
- (三) 因敵人經營工礦電器商業及其他生產事業所受之損失。
- (四) 敵人徵發及套購物資之損失。

乙、屬於交通部調查之事項：

- (一) 鐵路公路航業航空郵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損失。
- (二) 因敵人經營交通事業所受之損失。

丙、屬於財政部調查之事項：

- (一) 敵偽徵收稅捐之損失。
- (二) 敵偽破壞金融之損失。
- (三) 敵偽發行鈔票所受之損失。